

2018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8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额4.8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期限为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8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
债券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10年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4.8亿元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项评级	AAA
发行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时间	2018年9月27日
缴款/起息日	2018年9月28日

上市流通安排	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三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付息流程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按照信息披露安排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按付息公告约定完成付息工作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招标系统	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专项债券的票面利率。B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机构为 2018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等。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宝安区 38 区新乐花园、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二、信息披露安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和《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 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按此规定，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szfb.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详细披露，信息披露安

排具体如下：

（一）专项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首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在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3.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4.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5.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法律意见书。
6.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7.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8. 2018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9. 2018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二) 发行结束当日的信息披露。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三) 专项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信息披露。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付息公告。

(四) 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还本付息公告。

(五)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 11 月 30 日前）。

1.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施工/运营最新情况说明。

2.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3.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六) 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按期足额

兑付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

（七）其他说明。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通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三、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评级观点详见评级报告。

四、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深圳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本市将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加快建设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十三五”时期是深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主要目标任务是：努力建成更具改革开放引领作用的经济特区；努力建成更高水平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努力建成更具辐射力带动力的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努力建成更具竞争力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努力建成更高质量的民生幸福城市。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详见附件，详细情况和各专项规划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五、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情况

（一）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明细表。

地方经济状况			
2015—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502.86	19492.6	22438.3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9	8.8
第一产业（亿元）	6.65	6.29	18.54
第二产业（亿元）	7207.94	7700.43	9266.83
第三产业（亿元）	10288.28	11785.88	13153.0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0003	0.0003	0.0008
第二产业（%）	0.4117	0.395	0.413
第三产业（%）	0.5878	0.6046	0.586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298.31	4078.16	5147.32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424.58	3984.39	4148.74
出口额（亿美元）	2640.39	2375.47	2448.76
进口额（亿美元）	1784.2	1608.92	1699.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017.84	5512.76	6016.1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4633.3	48695	5293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2	102.4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6		99.3		101.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6.5		98.3		103.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7778.9		64407.81		69668.3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2449.04		40526.9		46329.33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4.52	2726.85	1995.95	3136.49	2086.8	332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4.04	3521.67	2276.59	4211.04	2361.5	4593.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	7	11	11	13.5	26
转移性收入	1504.13	1862.78	929.9	1675.84	956.08	1278.05
转移性支出	622.13	350.34	737.35	381.31	934.59	364.5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913.63	964.01	956.02	966.4	1026.5	1029.9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0.47	342.75	260.88	413.75	320.9	53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0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66	49.32	59.3	67.59	35.4	38.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55	28.8	52.43	54.73	38.6	41.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7.24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2.1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2.1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5.1			

（二）深圳市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38.8 亿元，增长 30.2%，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4,511.9 亿元，增长 29.7%；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2,726.9 亿元，增长 30.9%。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21.7 亿元，增长 62.6%。

2016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01.0

亿元，增长 9.1%，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4,764.5 亿元，增长 5.6%；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3,136.5 亿元，增长 15.0%。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11.0 亿元，增长 19.6%。

2017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24.0 亿元，增长 9.2%，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5,291.9 亿元，增长 11.1%；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3,332.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1%。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93.8 亿元，增长 9.1%。

2.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4.0 亿元，增长 40.3%（剔除部分收入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69.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08.6 亿元，增长 38.3%。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2.8 亿元，下降 25.8%。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6.4 亿元，增长 0.25%（剔除五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96.6 亿元，增长 10.9%。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3.8 亿元，增长 20.7%。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29.9 亿元，同口径增长 6.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60.7 亿元，增长 7.2%。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7.0 亿元，增长 29.8%。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9.3 亿元，增长 122.3%。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8 亿元，增长 35.7%。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7.6 亿元，增长 37.1%。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4.7 亿元，增长 90.0%。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9 亿元，下降 42.4%。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2 亿元，下降 24.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1.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1.0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8.4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8.0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7.1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7.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3.5 亿元。

2.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2.1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00.6 亿元，专项债务 31.5 亿元。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2.1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

债务 300.6 亿元，专项债务 31.5 亿元。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555.1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13.6 亿元，专项债务 241.5 亿元。

3.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深圳市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管理，降低债务成本，严控债务风险，在全力服务保障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同时，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二是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制订了《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深财预〔2017〕10 号），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同时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预警方案的制定工作。

三是建立跨部门政府性债务监测制度。2018年8月31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深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46号），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委等部门共同组成的深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建立跨部门的债务监测大数据平台机制，全口径监测我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

四是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探索制定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精神，深圳市不断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在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的基础上，加快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2017年12月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首次规范了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的偿债来源、额度管理、预算编制等内容。

六、风险提示

本期专项债券全部用于深圳市宝安区38区新乐花园、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由项目建成后的商业物业销售及租赁收入、人才住房销售及租赁收入偿还本息。当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时，深圳市政府可以按规定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专项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债券相关风险及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中项目相关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项目风险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2.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法律意见书
3.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4.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

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5.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